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赤峰市元宝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)的(元宝山区图书馆配套系统及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元宝山区图书馆配套系统及设备采购、自助借还服务终端(成人款)、光盘解锁设备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1人,营业收入为16654.537104万元,资产总额为53197.338883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6月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1.1.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我司属于中型企业。

21.1.4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

无

21.1.5. 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

无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YBS-C-H-230017 第(1)包 2023-06-08 16:56:16

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-06-08 16:56:16